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OUGANG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 佳 科 技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董事會組成之變更
及更換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更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1) 陳娜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2) 王稼瓊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3) 張丹先生將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1) 委任執行董事

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娜女士（「陳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陳女士，年四十四歲，目前在讀中國科學院心理研究所管理心理學博士，持有英國紐卡斯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獲得中國最具影響力的百名人力資源從業者榮譽。於二零一九年，陳女士加入首程控股有限公司（「首程」，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並曾擔任首程之人力資源副總經理。於二零二零年，彼加入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首鋼基金」）。彼現時為首鋼基金執行董事及人力資源總經理，並全面負責首鋼基金總部及所投資的重要公司包括京西控股有限公司（「京西控股」）、基礎設施不動產及醫療領域等公司的人力資源相關工作。京西控股為首鋼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賦予之涵義）。加入首程前，陳女士曾先後任職殼牌中國、百度等知名公司，分別負責供應鏈及國際化業務的組織與人才發展工作。總括而言，陳女士在人才團隊建設、激勵與績效管理及組織發展上，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賦予之涵義，陳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服務合約」）。惟彼之任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屆滿及將有資格重選連任，及後亦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之酬金乃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之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定。根據該服務合約，陳女士自願放棄接受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彼委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女士加入董事會。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王稼瓊先生（「王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王先生，年六十一歲，北京交通大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彼持有南開大學理學學士學位、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北京交通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王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起擔任可持續交通創新中心（國家高端智庫）首席專家及北京市交通發展高端智庫首席專家。彼亦擔任第十六屆北京市人大代表。王先生曾先後擔任北京交通大學副校長、北京物資學院院長、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校長、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校長、北京交通大學校長及北京交通大學黨委書記。王先生的主要研究領域為產業經濟與戰略、企業經營與戰略、交通發展戰略以及高等教育。彼在相關領域有豐富研究和智庫成果。特別是王先生及其團隊在交通與能源融合發展、城市交通、綜合運輸體系的建立、降低社會物流成本以及圍繞「一帶一路」的交通體系建設等方面提出了很多智庫建議。與國內各級相關政府部門、企業和社會團體以及國外的企業、高校和智庫等有著廣泛的業務聯繫。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賦予之涵義，王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彼之任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屆滿及將有資格重選連任，及後亦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先生經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決定將有權收取每年港幣 240,000 元之董事酬金，該董事酬金乃根據王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其於董事會發揮之作用而釐訂。總括而言，董事之酬金乃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委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王先生已確認(i)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1)至(8)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性準則；(ii)彼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3) 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張丹先生（「張先生」）因需處理其他事務，將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張先生已確認，(i)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及(ii)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的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張先生於任期內所作出的重要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凡榮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蘇凡榮先生(董事長)、趙越先生(副董事長)、李金平先生(董事總經理)、楊俊林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張丹先生(執行董事)、徐紅艷女士(非執行董事) (孫超先生為其替任董事)、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耀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何淑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